

專案質詢

8-4-15-066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近年來有部分縣市為杜絕少數非急症病患濫用救護車，已實施濫用救護車收費制度，其他縣市仍屬「宣導」階段，但仍無改善，此外，多數民眾對於濫用救護車，不知會被收費，明顯宣導不足，衛福部應向民眾宣導及提出嚴格因應措施，避免求個人方便，影響其他病患緊急就醫權益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濫用救護車現象，經宣導後仍未改善，也遭詬病。救護隊員表示，職業路倒者不怕被罰也不用付費，更不理勸導，隊員別無他法，同時間因故救護需求大增，隊員勢必分身乏術。
- 二、高雄市消防局根據《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》，對濫用救護車民眾收費 1,700 元，執行 1 個月以來，已經開出 6 張繳款單，大部分屬於非緊急救護狀況。